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

浙交监〔2015〕34号

关于开展2015年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市交通质监站（局）、义乌市交通质监站：

为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推动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以及省厅安委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决定开展2015年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

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养、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三、活动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

四、组织机构

厅质监局成立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安全监督处，负责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定期通报活动进展情况。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6月1日至6月7日是安全文化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的活动主题，既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宣传建设活动，也要根据实际，开展有区域和行业特色的活动；既要创新载体、方法和内容，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也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法律中涉及交通建设行业有关内容，多管齐下讲好安全故事，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激发安全生产“正能量”，

大力营造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守法、执法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6月8日至6月14日是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我局将统一购置《依法治安的法律重器—聚焦〈安全生产法〉》、《生命不能重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三部“安全生产月”系列片发放至各单位，请各单位和各有关部门积极做好系列宣教片的宣传推广工作，认真组织观看；各单位要以适当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对各类事故通报、行业典型事故和身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总结教训、探索规律、举一反三，切实增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6月15日至6月21日是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宣传咨询周期间，全系统安监干部统一行动，进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各地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广播、报刊宣传、发表文章、发布“双微”（微博、微信），开展广场、社区咨询和网络在线咨询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四）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6月22日至6月28日是应急预案演练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以汛期施工和桥隧施工为重点，特别是针对沿海高速公路桥隧施工、外海码头和内河航道施工以及施工驻地等区域人员密集的场所，组织开展多部门协调

配合的应急救援、逃生自救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实战演练，增强从业人员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

（五）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和征集展映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等单位和浙江省安委办将统一组织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和安全生产摄影比赛。各单位应结合交通建设工程实际积极主动参与，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感染力的安全文化精品力作。具体申报要求可参照《转发关于开展全国建设建材系统安全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浙交工会〔2015〕25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摄影比赛的通知》（浙安委办〔2015〕14号）。

六、“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排

2015年“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万里行”常态化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现全覆盖、常年行，切实发挥万里行宣传、采访和督导的“三位一体”作用，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一）开展“平安工地”专题行

要按照省厅的相关要求，继续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平安工地”建设这一抓手，做好“平安工地”建

设的第二季度考评工作，进一步夯实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努力提升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整体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二）开展“隧道九条规定”专题行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和《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三项制度，并根据我局《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工程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专项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5〕19号）的统一部署，按照“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总体要求，突出施工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深入排查治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把每一条规定落实到相关企业、施工现场、作业工序和岗位人员。

（三）开展“防灾减灾”专题行

各单位要结合近期我局《关于做好2015年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三防”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5〕29号）的工作重点，对“三防”工作的人员、设备、物资、资金的准备情况与防控监管落实情况以及相应各项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确保一旦发生重大情况即能随时进入应急待命状态，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四）开展“风险预控”专题行

一是结合4月份的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工程质量安

全造价综合执法大检查情况，梳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分析安全隐患发生规律，总结安全隐患治理经验，同时对大检查的整体情况进行通报。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浙交〔2015〕58号）两个文件，全面提高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切实发挥施工安全风险预警预控作用，有效降低施工风险，确保施工安全。

三是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5〕4号）的要求，深入开展“五整治五落实”工作，加强施工方案技术管理，强化现场管理和责任落实，降低施工现场系统性安全风险。

（五）开展“素质培训”专题行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公众安全教育，采取专题讲座、专家授课等形式，组织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等开展培训教育活动。进一步了解从业人员掌握新《安全生产法》、岗位风险辨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知识和技能，曝光问题，剖析原因，推动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做到安全知识“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管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组织到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

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方案，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组织、监督活动的开展，检查、通报活动进展情况，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积极参与。为保证“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加强宣传，大力动员，鼓励、号召全体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到本次活动中，确保活动的实效性。

（三）加大投入，确保开展。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切实做好活动经费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投入，确保此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四）及时总结，报送信息。在认真抓好各项活动的同时，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活动安排和活动总结分别于5月27日和6月26日前报送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翟弢，电话：0571-83789781。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5年5月22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重点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5年5月25日印发
